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5.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3.3.13 校教評會備查)	說明
第六條 送審人之教學服務與研究項目，經本院教評會分別評定後皆獲通過者，即推薦升等；每一送審人之升等總分以一百分計，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含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該分數僅供校級教評會及教師資格履歷表填寫之用。各項目評審內容分述如下： （略） 本院教評會就<u>送審人之教學與服務（含輔導）</u>進行審查評定分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即為教學與服務（含輔導）項目通過，評定分數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並以有效成績計算平均分數，該平均分數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三十。 研究著作送審程序及評定通過標準如下： 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須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送審人所屬系級教評會應提供每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外審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位，供本院教評會進行選任，前開建議名單應提供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本院教評會就每一送審人責成外審委員名單推薦選任小組（以下簡稱選任小組），選任小組成員至少二人，應由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本院教評	第六條 送審人之教學服務與研究項目，經本院教評會分別評定後皆獲通過者，即推薦升等；每一送審人之升等總分以一百分計，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含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該分數僅供校級教評會及教師資格履歷表填寫之用。各項目評審內容分述如下： （略） 本院教評會就教學與服務（含輔導）評審項目及送審人所送之教學服務成果資料，做綜合審查後給予一評定分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即為教學與服務（含輔導）項目通過，評定分數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並以有效成績計算平均分數，該平均分數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三十。 研究著作送審程序及評定通過標準如下： 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須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送審人所屬系級教評會應提供每一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外審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位，供本院教評會進行選任，前開建議名單應提供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本院教評會就每一送審人責成外審委員名單推薦選任小組（以下簡稱選任小組），選任	1.酌作文字修訂。

會委員組成，且須包含送審人之所屬系級單位委員至少一人。選任小組應自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或其他合於送審人專業領域之外審名單中挑選排序，其中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應選任不低於總送審人數之三分之二，<u>繼由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及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共同選任之</u>。 三、外審委員名單不應由送審人建議，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四、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送請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進行審查；另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之原則包含：不得低階高審、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與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與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皆應盡可能迴避審查。凡違反應迴避事項及須注意原則之不得低階高審規定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五、<u>升等之送審人，應由外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審意見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七十。</u> <u>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升教授者，得擇定適用本辦法「一百</u>	小組成員至少二人，應由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本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且須包含送審人之所屬系級單位委員至少一人。選任小組應自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或其他合於送審人專業領域之外審名單中挑選排序，其中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應選任不低於總送審人數之三分之二，並依推薦順序邀請審查。 三、外審委員名單不應由送審人建議，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四、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送請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進行審查；另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之原則包含：不得低階高審、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與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與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皆應盡可能迴避審查。凡違反應迴避事項及須注意原則之不得低階高審規定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五、<u>升等教授（副教授）之送審人，應由七位（六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委員應對申請人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傑出（Excellent，</u>	2.新增外審名單經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及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共同選任之程序。 3.酌作文字修訂。 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職本院專任教師，其擬升等教授
---	---	--

<u>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校教評會備查」規定(以下簡稱一百一十四年規定)或「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校教評會備查」(以下簡稱一百一十二年規定)規定之一辦理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適用「一百一十四年」規定，但於升等副教授後再提出升等教授時，應適用「一百一十四年」規定。</u> <u>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起聘之本院專任教師，其升等規定適用本辦法「一百一十四年」規定。</u> <u>五之一、「一百一十四年」規定，研究著作送審評定通過標準如下：</u> <u>由學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分為：傑出（Excellent）、優良（Good）、普通（Average）、欠佳（Below Average）。</u> <u>升等教授者，應由八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四位（二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且須六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u> <u>升等副教授者，應由六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位（三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且須四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u> <u>五之二、「一百一十二年」規定，採計研究著作點數，研究著作送審評定通過標準如下：</u>	<u>90分）、優良（Good，80分）、普通（Average，70分）、欠佳（Below Average，60分），並應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外審委員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並以有效評審意見計算平均分數，該平均分數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七十。</u> 六、本院教評會對於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七、本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八、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略）	時，得擇一選擇是否採計著作點數規定。 5.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標準未作修訂並無著作點數要求，僅適用新制。且未來升等教授時，亦僅適用新制。 6.無著作點數規定之外審通過標準修訂，由原先外審人數7人，須1/3以上傑出，且須2/3以上傑出或優良。改為外審人數8人，須1/2以上傑出，且須2/3以上傑出或優良。以符合半數以上傑出之要求。 7.重新納入本辦法112年9月12日校級教評會通過修訂前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	---	---

<u>由學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分為：傑出（Excellent）、優良（Good）、普通（Average）、欠佳（Below Average）。</u> <u>升等教授者，應由七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三位（三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且須五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u> <u>選擇「一百一十二年」升等教授者，其研究著作點數規定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不適用之。</u> 六、本院教評會對於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七、本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八、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略）		8. 研究著作點數規定依本辦法 112 年 9 月 12 日校級教評會通過修訂前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9.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因無著作點數規定，故不適用之。
<u>第七條</u> <u>各系級教評會就副教授升教授之送審人資格進行審查，除依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外，另需就研究著作點數進行審查。</u> <u>本院就副教授升教授之申請表件要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院升</u>		1. 114.7.31 前通過聘任之教師，升等教授若選擇著作點數採計規定，於此條文重新

<u>等申請表件（含切結書、外審委員迴避名單）外，另包含研究著作點數計算之論文全文、專利或著作權等證明文件電子檔。</u>		納入 112.9.12 校教評會通過本辦法之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條文著作點數規定。
<u>第八條</u> <u>送審人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研究著作質與量評定須達該升等職級之採計點數最低標準。副教授升教授者，著作最低總點數須滿足以下擇一之規定：</u> 一、<u>五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15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5點；若至本校任職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2點。</u> 二、<u>七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21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6點；若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3點。</u> <u>本條所稱在本校完成之著作，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研究著作始得認列。</u> <u>送審人欲採計至本校任職前之著作點數，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或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任職本校之聘任送審著作不得採計。</u> <u>送審人曾於前述所指五年或七年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著作總點數年限採計得展延二年，五年點數得採計至七年，七年點數得採計至九年。</u>		1. 114.7.31 前通過聘任之教師，升等教授若選擇著作點數採計規定，於此條文重新納入 112.9.12 校教評會通過本辦法之第六條條文著作點數規定。 2. 本次修法僅針對副教授升教授者，故刪除原規定中「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及「講師升助理教授」部份條文，其餘條文未修訂。
<u>第九條</u> <u>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點數採計應符合以下規定：</u> 一、<u>研究點數計算得由送審人選擇五年內或七年內之著作進行採計，研究著作發表計算時間自</u>		1. 114.7.31 前通過聘任之教師，升等教授若選擇著作點數採計規定，於此條文重新

<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如送審人為本校首次聘任之新進助理教授者，得採計取得博士學位後之著作），且為收件截止日前五年或七年內之著作。</u> 二、<u>代表作及參考作得不列計為研究點數採計著作。</u> 三、<u>研究點數採計著作亦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如屬尚未出版之著作則比照送審著作相關規定辦理。</u> 四、<u>學術期刊、著書章節分為A、B、C三類，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期刊分類由系級教評會自訂，並將期刊列表送本院教評會備查。</u> （一）<u>A類期刊：全篇以3點計之，短篇至多以2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u> （二）<u>B類期刊：全篇以2點計之，短篇至多以1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u> （三）<u>C類（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二類者由系級教評會認定），每篇以1點計之。</u> 五、<u>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已授權之著作權點數等三項點數採計方式如下：</u> （一）<u>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以Main conference且為oral presentation papers為限，且不得列為升等代表著作。分為A、B、C三類，各分類採計之會議清單，由系級教評會自訂，採計點數分別為：</u> 1. <u>A類：每篇採計3點，採計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u>		納入 112.9.12 校教評會通過本辦法之第七條條文。 2. 本次修法僅針對副教授升教授者，故刪除原規定中「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及「講師升助理教授」部份條文，其餘條文未修訂。
---	--	---

等門檻點數40%（四捨五入）。

2. B類：每篇採計2點。

3. C類：每篇採計1點。

(二) B類或C類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等三項點數，其採計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等門檻點數20%（四捨五入）。

(三) 研究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該著作各個作者之配點，依主要得點人可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種模式，申請者就上述二種主要得點人之計點模式擇優採計，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訂定於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法；系所如需變更主要得點人之計點模式，應修正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法，並訂定過渡條款。

(四) 以「第一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得90%；第二位得60%。
2.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得80%；第二位45%；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
3.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

(五) 以「通訊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1. 單一通訊作者得

<u>100%。</u> 2. <u>多位通訊作者，點數採均分計算。</u> 3. <u>非通訊作者且有二位以上作者時，排序第一位得20%；第二位得15%，第三位10%；第四位以後不計。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之。</u> 六、<u>合著人投稿時為學生身份或為學生時期之研究貢獻，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研究著作，並須提出相關證明或說明，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該名合著人得不列入作者數。</u> 七、<u>合著Nature / Science期刊論文、獲國際標準提案通過、完成大型系統開發、參與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合著論文等四項研究成果，或依國家或地區之合著習慣，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系級教評會審議認定之。</u>		
第<u>十</u>條 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系級單位或本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所訂審查標準者，於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 (略)	第<u>七</u>條 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系級單位或本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所訂審查標準者，於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 (略)	條次變更。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u>八</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條次變更。

